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勵對象不含碩士生有從事專職工作者。

第二條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一、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碩士班正取生。

三、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 2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

一、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三、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學金。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 20%且在 3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四、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約核發 50%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